

2021—2035

2021—2035

眉府函〔2024〕4号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恳请出具〈岷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（2021—2035年）〉和〈青衣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（2021—2035年）〉批复的请示》（眉水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岷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青衣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统称为《防洪规划报告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防洪规划报告》实施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始终坚

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构建岷江、青衣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，不断提高流域防洪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加强河湖管理，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。加强流域防洪调度，强化洪水风险管控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，提高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能力。

四、《防洪规划报告》由市水利局印发。市水利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规划实施监督检查，督促各地落实《防洪规划报告》目标任务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